

医疗社会化服务费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2476202561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2025年09月03日
021-28957139

传真：

联系人： 朱申慧

乙方： 上海淀山湖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88 号 14 幢

邮政编码： 201718

电话： 15000338198 2025年09月03日

传真：

联系人： 魏飞飞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账号： 3100690110130028124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48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2. 3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6. 1 服务要求：

(一) 人员构成

常驻负责人一名、常驻医师五名、常驻护士二名、非常驻心理医师一名。

(二) 人员资质要求

1. 一名负责人具有 20 年以上相关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经验，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且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经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可能会对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它危害公共健康的事件。

2. 一名医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医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且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经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可能会对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疫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它危害公共健康的事件。）

3. 四名医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且有临床工作经验）

4. 护士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护士资格证及执业资格注册证）

5. 一名心理医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医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有丰富的心理咨询经验，能应对日常学员心理问题，突发事件疏导）

6. 常驻医师、护士注册地点应注册在上海公安学院，凡涉及到人员变动必须由甲方主

导，乙方配合。

7.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对此，乙方必须严格把关，并对违反此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三）工作时间

甲方工作日的 8: 00---16: 40，医护人员不少于 3 人。采购人工作日的 16: 40 至次日 8: 00 及采购人非工作日全天，医务人员不少于 1 名医师。另有加班任务的，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医疗保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关加班费用。

6.2 服务内容

6.2.1 提供适合学院医务室运作的医疗就诊系统和处方系统的网络平台。

6.2.2 为甲方教职员、短期培训学员及在校学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并为学生的重大、疑难疾病提供规范的转诊服务和依据病情开具病假建议书、免体测证明等，为甲方组织的（离）退休人员集体外出活动提供医疗保障。

6.2.3 为甲方组织的部属院校招生体检、体能测试、新生招录、学生培训体能测试、军训及现场教学等提供现场或随行医疗保障服务。

6.2.4 协助甲方提供 120 救护车急救服务，所提供的救护车必须是上海市急救中心的救护车，遇学员在体测中突发不适，需 120 救护车送医院，医师必须随车前往，先期处置，等候家属到现场后移交。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包含但不限于本科招生等救护车保障）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服务内容中，除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2.5 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在医疗服务活动中规范书写病史记录、开具处方、调配药物，进行外伤换药等常规治疗活动，同时能对甲方人员在本市医院就诊，住院等提供咨询、建议、协助。

6.2.6 乙方提供的医护人员必须持红十字认证的急救资格证书。医师会熟练使用各种简单的急救设备例如自动体外除颤器等。

6.2.7 为甲方做好传染病、高危病（如肠道、高热等）统计登记工作，以及预防多发病的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健康咨询，有计划地开展血压测量和体育卫生等保健服务。

6.2.8 做好医疗器械的维护保养和医疗器具、纱布、棉球等的消毒工作，确保医疗器具、医疗器具、纱布、棉球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卫生的要求。对诊室、治疗室及各个房间和所辖区域要保持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盛放垃圾的容器要密封清洁并及时清理，采取有效的防蝇、防鼠措施。

6.2.9 每周对甲方餐厅等食品供应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卫生检查，每季度对院方餐厅等食品供应场所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并及时做好记录、报告等工作。

6.2.10 为甲方教职工提供测量血压、血糖等健康巡诊服务。

6.2.11 协助甲方开展无偿献血等医疗卫生管理服务的组织与服务工作。

6.2.12 协助甲方完成院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申领和年审工作。

6.2.13 甲方医疗卫生保健工作所需的各类药品与所有的消耗物品、材料，由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书面购买申请，如甲方同意，由甲方购买。

6.2.14 乙方医务人员应依据甲方人员的实际病情，做好就医记录，规范处方。乙方每日对药品发放情况进行登记，每周将上一周学员看病情况报送甲方，每月第一周将上月用药及库存情况汇总报送甲方，由甲方进行核对。

6.2.15 针对季节转换过程中，传染病易发，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来为甲方师生传授相关方面的知识，同时对学院医务室服务进行指导。

6.2.16 针对学院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公共卫生事件，例如水痘、腹泻等，服务单位须制定可行性的应急预案，如发生此类事件，乙方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同时请相关方面专

家到院方进行处置指导，协助甲方共同处置。

6.2.17 开展医校结合协作工作。一是负责在学生出现严重心理行为问题、心理障碍甚至心理危机时，联系安排专家前往学院心理服务中心协助进行现场心理评估，为甲方提出干预的建议，协助学院处理心理危机及开展后续的社会心理康复服务；二是协助开展面对师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或专业人员案例督导；三是来学院开展现场专家心理咨询服务，接待师生来访者咨询。

6.3 服务考核：

6.3.1 乙方配备的医师、护士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与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值班和作息时间规定，严禁在工作场所喝酒、吸烟、打牌、看电视等娱乐活动，不准在诊室、治疗室内接待客人和留宿。若乙方配备的医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的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更换相关医务人员。

6.3.2 乙方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医务人员要统一着工作服，衣帽整洁，工作负责，坚守工作岗位，服务态度和蔼热情，严格按诊疗规范进行医疗活动。甲方每季度组织服务质量测评，要求每期服务质量测评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如服务质量满意度未达到90%以上，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开具整改通知书，三次开具整改通知书甲方通知乙方更换相关医务人员。

6.4 接受甲方委托警务保障处的监督和管理

6.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卫生部颁布的法规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 当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医务室加班情况严重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医护加班费用补贴。

7. 3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 4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7. 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 7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 8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 9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 10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12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服务质量。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8.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8.8 有加班任务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医疗保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关加班费用。

9. 服务费用的支付

9.1 服务项目阶段性付款：在签署合同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中旬出具剩余服务期的服务承诺书，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甲方收到服务承诺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4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因财政原因除外）。

11.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纠纷解决方式

12.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13.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两份。

13.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以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4. 合同附件

14.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15.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03日

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